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佳穎
電話：(02)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46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0E_112004669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669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
規定修正規定」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5月8日公評字第
11222601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；本
部112年5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43595號書函計
達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